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小114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，分階段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名 額	備註及授課節數
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(美術專長)	正取1名，餘分 數達錄取標準者 依序列冊候用。	相關科系優先，每節鐘點費336元， 每週授課節數視實際授課節數而定。
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(音樂專長)	正取1名，餘分 數達錄取標準者 依序列冊候用。	相關科系優先，每節鐘點費336元， 每週授課節數視實際授課節數而定。
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(舞蹈專長)	正取1名，餘分 數達錄取標準者 依序列冊候用。	相關科系優先，每節鐘點費336元， 每週授課節數視實際授課節數而定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年齡在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(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)

- (一)第一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類)。
- (二)第二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類)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含特殊教育類)。
- (三)第三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類)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含特殊教育類)，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(審正本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【彰化縣大村鄉大崙路10之55號，電話04-8522677#12】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

(一)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(聘用時請攜帶證件正本查核)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。
5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。
6. 男性報考者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伍、甄選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結果公告
第一階段	114年7月15日上午9時-10時	114年7月15日下午2時開始	114年7月15日下午5時前
第二階段	114年7月16日上午9時-10時	114年7月16日下午2時開始	114年7月16日下午5時前
第三階段	114年7月17日上午9時-10時	114年7月17日下午2時開始	114年7月17日下午5時前

二、資料審查50%：由教導處彙整，送本校評審委員審查。

三、口試50%：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如成績相同時，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，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甄選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50%(含資料審查及自傳)；口試50%(含儀態及台風、口條及反應、答題內容)

五、曾於本校服務過者，甄選委員得參酌該員當年度在校服務表現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未錄取者由教導處彙整為短期代課(理)候用名冊，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

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。

七、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公告甄選結果當日下午6時前提出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第一階段錄取報告：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5日下午5時30分報到。

(二)第二階段錄取報告：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6日下午5時30分報到。

(三)第三階段錄取報告：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7日下午5時30分報到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無故中途辭聘。

三、兼任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

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玖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玖、附則：

◎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◎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

- 一、支給規定：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兼任、代課六年級課程者，須扣除畢業後未實際授課之節數
- 二、支給基準：國民小學：每節課新臺幣336元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大西國小114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(由聘用單位填寫):

[illegible]

【附件二】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				
報考類科		准考證編號			
複查項目	☐ 資料審查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1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。 三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				
報考類科		准考證編號			
複查項目	☐ 資料審查 ☐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				
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					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
114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
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住址：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